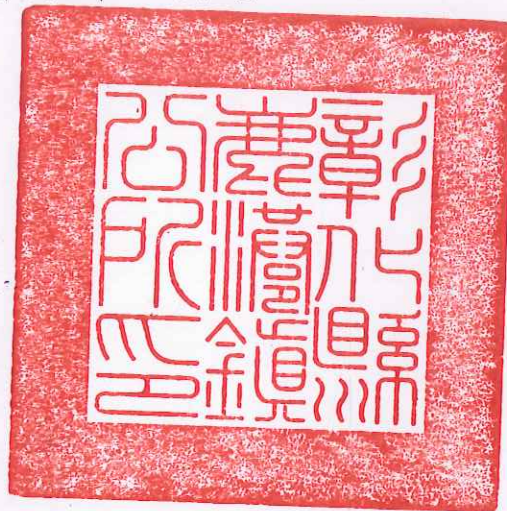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鹿鎮財字第1140016504號
附件：標租清冊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1次鹿港鎮鎮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土地明細詳如後附清冊，請踴躍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所2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惟曾違反契約規定並經本所終止租約者不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4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電話04-7772006轉分機1203）免費索取投標相關文件，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份數），並貼足郵票；標租公告影本、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投標須知、契約書（範本）

、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人應附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格式、房地使用計畫書（參考格式）、投標委託書及地籍圖均可在本所網站（<https://www.lukang.gov.tw/>）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三)標租不動產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清冊。

(四)投標手續為填妥投標單，連同房地使用計畫書（1式3份，須認章）、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所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所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4年8月1日上午09時00分）以前寄達本所指定之鹿港郵局第62號信箱，逾期寄達者或親送本所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並至現場瞭解用地特性及狀況，其備標所需費用，悉由投標人自行負擔，於運用本案標的時遭遇困難或估計成本錯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投標人依本投標須知遞送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投標須知全部文件及相關規定內容，並同意遵守，對其應負擔之風險及義務均已瞭解並完整評估，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四、其他事項詳見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五、公告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布欄為準。

鎮長許志宏